

臺南市 111 年度南區、安平區分區特教中心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情障學生在我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分區特教中心設置要點。
- (二) 臺南市 111 年度南區安平區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常門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南區、安平區各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素養，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 提升老師多元教學、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安平區分區特教中心(永華國民小學)。

五、研習地點：南區永華國小輔導室團諮室。

六、研習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6：00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南區、安平區國小特教老師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老師。
- (二) 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點選「研習報名」處查詢本研習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 (三) 承辦人：永華國小李秀珍老師。聯絡電話：2658037 (專線)、36030 (網路電話)。

八、課程表：

臺南市 111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情障學生在我班-班級經營實務分享」課程表

時間	課程	講師/工作團隊
13：20～13：30	報到	永華國小
13：30～15：30	情障學生在我班	鄧守娟老師
15：30～16：00	問題討論與回饋	鄧守娟老師/永華國小

九、經費：由 111 年度分區特教中心經常門經費支應。

十、預期成果：

- (一) 提昇教師處理具情障學生之專業特教能力，以確保教學品質。
- (二) 協助教師掌握班級經營方向與融合教育之策略。
- (三) 加強教師親師溝通之觀念與技巧，有效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十一、獎勵與考核：

- (一) 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 參加研習之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請學員配合防疫措施：量測體溫、配戴口罩、酒精消毒雙手，倘若生病則請假在家休息，請勿參加研習。
- (二) 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飲水容器。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